

物理院发〔2018〕49号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岗前培训制度（修订）

为了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，实现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，学院对教师岗前培训制度进行修订如下。

一、坚持新任课教师试讲制度

1. 新留校的青年教师或者未从事过教学工作的教师，在正式成为主讲教师之前，都要进行试讲。

2. 教研室要根据培养计划，安排新教师在教研室范围内进行试讲，讲课时间为一个课时。教研室根据其试讲情况决定其是否正式试讲。

3. 教研室认为可以正式试讲的教师，要报请教学副院长批准备案。

4. 正式试讲参加人员包括：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、责任课教师。

5. 试讲合格教师填写《新开课教师登记表》，交学院备案。

6. 对试讲不合格的教师，不能安排授课任务。

二、坚持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制度

1. 指导教师应为教学经验丰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，被指导的青年教师一般指新近开课的教师。指导可采取多种指导形式（如跟班听课、共同备课等）。

2. 双方本着自愿原则并根据学科教学工作需要安排。为保证质量，一般一名指导教师指导的青年教师数不得超过两名。

3. 每学期由教研室将指导计划于开学第一周上报学院审批。

4. 每学期指导教师要填写“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情况登记表”，汇报完成情况。

5. 学期末各学科应检查青年教师的讲稿、解答的习题（实验报告）、听课记录和批改作业记录及分析。

6. 学院每学年可以对指导青年教师工作进行评比，评出先进指导教师。

三、坚持教师听课制度

为帮助教师提高授课水平，按照学校要求开展教师听课制度。学院级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，教学副院长听课不少于6学时，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（没有规章制度依据），鼓励学院老师相互听课学习。

听课时，需按《听课记录表》上所列的要求予以记录。听课完毕，应听取学生的反映，将《听课记录表》及时送交教学秘书。学院鼓励听课教师与任课教师当面交换意见。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

2018年12月7日